

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

2026 發光、發亮·農業生技創新創業競賽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運用農科園區企業資源，強化大學校院與農業生技產業鏈結，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，增進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，並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，特別辦理本競賽，發掘具相關專業研發、溝通及系統整合能力之跨領域企業人才，發跡於產業，並透過企業推動將創新技術發光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

參、競賽主題：

本次競賽主題包含農、林、漁、牧等農業生技產業，可擇一或跨領域提出具關鍵性、前瞻性、整合性之創新技術及服務，或提升行銷流通、在地素材運用、產業加值之系統模式作品參賽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博碩士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)。
- (二)採團隊報名，每隊人數 2 至 5 人，每位成員需符合上述資格。
- (三)每隊需有指導老師 1 名，團隊應有 1 人作為代表人(組長)，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、確認參賽繳交文件、頒獎展出及獎項領取事宜。
- (四)每人以報名 1 組隊伍為限，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。
- (五)團隊成員若具公司負責人身分，應於申請文件備註說明，經查有隱匿情事，本協會得取消該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二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—上網登錄報名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至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網頁→網路報名→「2026 發光、發亮·農業生技創新創業競賽」報名，每組只需一人代表報名，並於備註欄填註團隊名稱及指導老師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www.rocaic.org/apply.php>。

協會會於三日內回覆報名成功，並提供雲端資料夾連結，供上傳初賽資料使用。

(二)第二階段—初賽作品繳交：

115年09月14日(星期一)至115年09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上傳初賽作品。

*上傳資料：

1. 報名資料總表(附件1)。(PDF格式)
2. 競賽報名表及在學學生相關文件證明(附件2-1、2-2)。(PDF/圖檔格式)
3. 參賽同意書(附件3)。(PDF/圖檔格式)
4. 著作及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4)。(PDF/圖檔格式)
5. 提案企劃書(附件5)。(PDF格式)

*上傳位址：

上傳至報名成功回覆信內提供之各組雲端資料夾，

檔名：隊長姓名-團隊名稱

伍、評選辦法說明

一、評審辦法總則：

本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：

(一)初賽階段：

採書面審查，由本協會邀集產業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。

(二)決賽階段：

聘請農業生技產業專家及研究單位代表擔任評審委員，採簡報及作品展示方式，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。

(三)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委員進行評審前，需簽訂保密協定，並依循說明，善盡保密責任。

二、初賽說明：

(一)初賽為書面審查，評審逐件依創新性、實用性、預期效益、方法與過程、研究動機及符合目前循環經濟、淨零碳排議題或運用台灣在地素材者，依比例配分外，作品若針對園區進駐廠商現有產品進行升級、行銷或研發新產品，且經評審委員評定作品內容確實與廠商產品結合者，總成績再加5分，結算後依作品分數高低，由工作人員進行名次排序，初審評分表請參閱(附件6)。

選出7件作(二)從初審作品中依分數高低，遴選出7件作品參與決賽，若遇同分數作品，將增額錄取。

三、決賽說明：

- (一)決賽以簡報及成果發表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技術創新、產品實用、企業投資及市場開發等項目，進行報告及Q&A，若作品為可展示之實物樣品或提供完整營運規劃者，總成績再加5-10分，隨即依分數高低，選出獲獎人員，決選評分表請參閱(附件7)。
- (二)依決選成績高低給予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1名，由審查委員會報告得獎名單，入圍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陸、競賽時程說明：

一、網路報名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初賽作品繳交：

自115年09月14日(星期一)至115年09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決賽入圍公布時間：

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網頁公告 <https://www.rocaic.org/index.php>。

四、決賽簡報收件日期：

自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13:30時至17:30時

(實際日期以決賽通知為主)

地點：農科園區管理中心三樓國際會議廳

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號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冠軍：

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
二、亞軍：

獎金新台幣陸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
三、季軍：

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
四、決賽參賽獎：

其餘入圍決賽團隊，每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伍千元整，參賽獎狀乙只(獎項不重覆)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皆需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有抄襲他人行為，經評審發現或有人舉發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已領獎者，亦將追回獎項及獎金，如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人員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- 四、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、格式不符或頁數超出規定者，予以取消資格。
- 五、需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摘要進行刊登、展示、行銷及推廣教育。
- 六、同意在獲獎後，配合計畫成效做後續追蹤，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及分享會等活動。

玖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、修正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
變內容及詳細注意事項，將公布於協會官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聯絡窗口：

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蘇育淋/傅榆婷 專員
電話 08-7629500 電子郵件: aicaic102@gmail.com